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授权委托 0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阳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对现行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津贴标准为：董事长、独立董事 7500 元/月（税前），其他董事 6000 元/月（税前）。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月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

到公司董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承担的相应职责，制订本次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公司调整董事津贴标准充分体现了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董事勤勉尽责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津贴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济南现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